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不一定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倘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有關要約將會以章程方式提出，而有關章程將可向本公司或銷售證券持有人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聯席主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配售代理



CLSA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19.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6,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9.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1,898,652股股份約7.05%，以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57,898,652股股份約6.58%。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19.25港元，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折讓約3.75%，另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7港元折讓約3.61%。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1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收購，董事相信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項目。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承諾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將導致訂立上述協議之獨家磋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相關衍生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相關衍生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

A.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美林及滙豐銀行共同出任聯席主配售代理，CLSA Limited則出任副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一律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賣方之聯繫人。

承配人：

承配人乃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數目超過六名），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律(i)並非本公司董事（現任及過往十二個月內）、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賣方之聯繫人及(ii)屬獨立人士，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

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5%，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25港元，較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折讓約3.75%，另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7港元折讓約3.61%。配售價淨額為每股股份18.9131港元，即扣除開支後之配售價。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及債權負擔，並將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截止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

- (i)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且認購協議之各項條件（與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有關之任何條件除外）得以按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及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各配售代理並無發現賣方及本公司違反彼等各自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期間內，其將不會，而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不包括(i)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ii)因行使可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轉換

為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及證券為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於市場流通者）；(iv)根據一般為一名或以上之僱員而設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或與該等僱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有關連之人士發行、提呈、配發、分配、修訂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及(v)就本集團收購一家公司或業務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償付代價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賣方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期間內，並且在配售事項得以完成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此外，根據Pudwill先生、鍾先生、Cordless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

- (i) Cordless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九十日期間內，其將不會，而Pudwill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Cordless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

- (ii) Pudwill先生及鍾先生已各自向配售代理進一步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九十日期間內，彼等本身或受其控制之任何人士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應類似該出售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股份、授出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存託票據安排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不包括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B.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及本公司。

認購股份：

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5%，或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為135,764,965.20港元（或1,357,649,652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9.2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股份18.9131港元，即扣除開支後之認購價。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15,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扣除配售事項有關開支後之金額。本公司亦會支付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

-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協議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須於賣方接獲已達成認購協議條件之確認書後兩日內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須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授出之股東批准後方為完成。

C.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賣方及賣方之						
一致行動人士 ⁽¹⁾	413,651,742	30.37	317,651,742	23.32	413,651,742	28.37
其他董事 ⁽²⁾	3,450,000	0.25	3,450,000	0.25	3,450,000	0.24
其他公眾股東	944,796,910	69.38	1,040,796,910	76.43	1,040,796,910	71.39
總計	<u>1,361,898,652</u>	<u>100.00</u>	<u>1,361,898,652</u>	<u>100.00</u>	<u>1,457,898,652</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人士包括賣方、Cordless、Pudwill先生、鍾先生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即 Barbara Pudwill及 Li Oi King，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於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85,584,764股股份、37,075,030股股份、76,554,000股股份、113,541,948股股份、760,000股股份及136,000股股份。
- (2) 其他董事包括陳建華、陳志聰、張定球、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及 Joel Arthur Schleicher，彼等分別持有73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1,92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

D.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與此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815,000,000 港元，其中約 907,500,000 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另約 907,500,000 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收購董事相信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項目。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承諾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將導致訂立上述協議之獨家磋商。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器及電子產品。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相關衍生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相關衍生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截止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代表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副配售代理」	CLSA Limited
「本公司」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 140,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信託契據設立，其持有人有權（其中包括）按目前轉換價每股股份 16.56 港元將債券轉換為股份
「Cordless」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udwill 先生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70% 及 30% 權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主配售代理」	美林及滙豐銀行
「最後一個交易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鍾先生」	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鍾志平
「Pudwill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
「配售事項」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以及（如適用）由配售代理作為委託人購入配售股份，須按配售協議所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9.25 港元
「配售股份」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合共 96,000,000 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96,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19.25 港元
「認購股份」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合共 96,000,000 股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Sunning Inc.，一家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Pudwill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鍾志平、陳建華及陳志聰；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Joel Arthur Schleicher*及*Manfred Kuhlmann*。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